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前稱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自願公告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上海中如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上海中如智慧」)訂立不具法律約束之戰略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與上海中如智慧擬成立一家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合資公司致力於在新能源儲能等領域，合資公司的投資將不超過5千萬港元。

上海中如智慧以其專業能力，為合資公司提供擬投資項目標的及項目投放資金。本集團有權全程參與合資公司的營運管理，合資公司的董事委派及相關事項以正式的合資合作協議為準。雙方於終止合作時，本集團在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下，本集團有收購全部合資公司股權的優先權；收購估值及付款方式以後續《收購協議》為準。合作協議有效期為一年。

有關上海中如智慧

上海中如智慧是一家在上海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上海中如智慧為國內水儲能技術開創者，專注於新型電力能源消納和供暖領域，以水為儲能介質，深耕行業十數年致力於開發研究電與熱以及熱與電能量轉換。基於雙碳政策、新型電力系統行業需求提供「源-網-荷-儲-消納」一站式解決方案。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上海中如智慧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可能合作的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製造服務；(ii)行銷及分銷通訊產品；(iii)房地產供應鏈服務；(iv)新能源儲能科技業務；及(v)證券及其他資產投資。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不僅致力於發展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同時也積極探索及布局新業務。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擬大力拓展新能源儲能設備的生產及銷售以及供應鏈服務、儲能系統整合、新型儲能技術及配套服務業務。

董事會認為，與上海中如智慧的合作一旦落實，通過分享和進一步發展雙方在共同商定的業務方面的知識和專長進行合作，可以產生協同效益。雙方合作將全面提升雙方的綜合競爭力，有利於雙方在新能源儲能等領域行業地位的提升，對上市公司來說具有長遠戰略意義。

一般信息

合作協議是上海中如智慧與本公司之間的意向文件。除有效期、保密、終止、法律效力及適用法律條款之外，其它條款不具備法律約束力。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上海中如智慧就合作事宜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合作一旦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布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與上海中如智慧之間的合作協議未必會進行，於買賣股份時謹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代聯先生（執行董事及主席）、劉志威先生、林曉珊女士及卞蘇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慧武先生、胡子敬先生及張秀琳女士。